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講師/助教級兼任研究助理人員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_____ 分機：_____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請填寫國科會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任研究助理人員資料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校內分機：_____ E-mail：_____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人員，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員	級職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檢附擔任講師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檢附擔任助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碩士(含)以上學歷(檢附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士學歷(檢附畢業證書及具研究能力證明，以符合國科會函釋確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可協助研究之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檢附資料正確，無不實情事。 (請確認後打勾，簽名/核章)		
專業能力	(請敘明該助理人員得協助研究進行之專業能力，例如其畢業科系與計畫之相關性、具備相關專業技術證照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等)				
工作內容	(請依本案計畫申請書內所編列兼任研究人力於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為原則，敘明其於協助計畫執行之工作內容)				
計畫主持人	研究處 研產官學研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本申請表內容正確，無不實情事。 (請確認後打勾，簽名/核章)					

注意事項：

本申請表僅為確認本計畫申請之助理人員具可擔任本計畫講師/助教級兼任研究助理人員資格用，本組簽核完成將遞送回計畫主持人。該助理人員仍須依本校規定進行聘用：

1. 校內人員，請以計畫主持人所屬學術單位提出聘任簽呈並檢附已核定之本申請表為佐證資料，會辦該助理人員所屬單位、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
2. 校外人員，請依人事室規定填寫「兼任助理/臨時人員」進用流程相關表單(級別請勾選「講師、助教級助理」)，紙本資料送出簽核時一併檢附已核定之本申請表為佐證資料。